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信息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烁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精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所有在用信息设备的日常故障处理及硬件维修与乙方达成服务关系，现签定以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第二条：维保设备、单价、款项结算

（一） 维保设备及单价：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维修内容	单台单次服务报价（含维修配件配品费用）(元)	备注
1	打印机	EPSON	WF-M1030	更换主板	360	
2	打印机	EPSON	WF-M1030	更换打印喷头	690	
3	打印机	EPSON	WF-3011	更换主板	360	
4	打印机	EPSON	WF-3011	更换打印喷头	690	
5	打印机	HP	208dw	更换主板	290	
6	打印机	HP	Tank1020	更换加热组件	280	
7	一体机	联想	C560	更换1TB硬盘	480	
8	一体机	联想	C560	更换主板	260	
9	一体机	联想	C560	更换电源	180	
10	一体机	联想启天	A835	更换显示屏	600	
11	笔记本电脑	联想	E41-50	更换显示屏	500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维修内容	单台单次服务报价（含维修配件配品费用）(元)	备注
1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E41-50	更换 1TB硬盘	480	
1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E41-50	更换主板	260	
14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T490	更换电池	200	
15	监控摄像机	海康	DS-2CD3346W DV3-I	更换摄像头	260	
16	监控摄像机	海康	DH-NVR4416- HDS3/I	更换 4T 海康监 控硬盘	650	
17	监控摄像机	海康	DS-2cd3646f wda3/F-LZS	更换摄像头	180	
18	监控摄像机	海康	DS-2cd3646f wda3/F-LZS	更换海康电源 适配器	100	
19	LED屏	强力	Q2.5	更换模组	150	
20	LED屏	强力	Q2.5	更换电源适配 器	100	
21	LED屏	蓝普	P1.8	更换模组	150	
22	LED屏	蓝普	P10	更换模组	100	
23	LED屏	洲明	um1.2	更换模组	360	
合计					7680	

以上为甲方标书中，乙方根据甲方标书应标及中标的单价，如果维修过程中乙方需维保的设备及服务未出现在甲方的标书中，该服务单价需根据市场上的实时价格经甲方提前确认后收取。

(二) 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西安烁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7011580000041144

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 结算时间：每季度结算。

3. 结算方式：乙方持甲方确认的维修单、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供货合同、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在甲方处结算，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 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服务内容

（一）甲方将本单位的信息设备交给乙方维修维护。甲方信息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

（二）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远程维护及上门服务：

1、电话咨询服务项目

- 1) 设备的故障咨询。
- 2) 技术知识咨询。
- 3) 为甲方提供各种设备的升级选型方案咨询。

2、远程维护服务项目

利用互联网资源和甲方可提供的资源，提供常见问题咨询，快速故障解决，远程维护及远程演示操作等服务。

3、上门服务项目

- 1) 信息设备各类故障的检修（如：无法启动电脑，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运行不稳定，打印机不能正常打印、扫描仪、传真机工作不正常等）。
- 2) 各类相关外设的安装，故障检测等（如：Modem、打印机、扫描仪等）。
- 3) 操作系统安装、维护等。
- 4) 常用软件的安装及维护。
- 5) 各类硬件驱动程序安装、维护（如：各类显卡、声卡、Modem等）。
- 6) 各类现代办公设备病毒（分区病毒、文件病毒、邮件病毒）的查杀及各类间谍软件，木马程序的清理。
- 7) 重要数据的备份（所需的备份介质由甲方提供，乙方需为甲方备份介质选型提供咨询和建议）。
- 8) 网络的维护及网络设备安装、设置、检测，网络服务器维护。
- 9) 病毒通报和安全公告。
- 10) 信息化设备间连接系统的建立及维护、并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升级维护。



11) 每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后, 如有重大问题(数据丢失、更换硬件)需立即向甲方如实反映办公设备及网络的运转情况, 由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供甲方选择。

12) 若甲方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乙方应根据其对甲方系统、设备、数据等的了解和备份, 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 避免甲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条、硬件维修、更换。

(一) 部件维修更换可能会影响现代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 乙方需充分告知甲方部件维修可能对设备功能、性能产生的风险, 在与甲方协商且征得甲方书面认同后进行。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维修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部件, 乙方需保证此类部件在正常情况下应具备与原部件相同的功能、规格、性能、使用期限, 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更换的费用、给甲方关联设备造成的损害等。维修后更换的旧件交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理。

(三) 维修中需要的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自筹或租赁,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信息设备各类系统软件、工具应用软件安装维护。

(一) 乙方在维修甲方信息设备时, 必须提供甲方最基本的软件, 包括系统软件(如WINDOWS)、应用软件(如OFFICE、WPS OFFICE、ACDSEE、金山词霸)以及工具软件(压缩、输入法、聊天工具)等, 确保该类软件不存在侵权、内含病毒等风险, 否则应当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二) 在保证甲方设备正常功能和保护数据的前提下, 乙方技术人员有权就信息设备各类系统软件、工具应用软件安装维护等问题决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 甲方使用的专用软件或自主开发的软件不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内。

第六条、服务响应时间、地点及故障解决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甲方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和维护, 对于硬件老化、设备需更新等问题及解决方案乙方需在此次系统检测过程中向甲方一并提出。此后, 甲方报修预约时间, 乙方承诺从报修时计3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具体时间由甲方和乙方预约时确定), 上门前乙方进行电话确认。乙方解决故障的时间不得超过



【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条款

(一)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或到期而免除。

(二)非因甲方自身过错，在维修过程中形成的设备损坏、数据受损乙方均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系统其他功能错误或数据、资料丢失等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或恢复信息系统数据，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应当自行备份数据、资料，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必要技术协助。

(五)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做备份，并对备份甲方资料、数据的完整性承担责任，承诺不将代为备份的数据、资料泄露给第三人，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应当按照第八条第(一)款有关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所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时，甲方应尽可能配合工作，如提供计算机的驱动程序(在有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需要现场查阅网上资料时，在不涉及甲方网络安全和其它特殊考虑的前提下，甲方应当配合。在做重大的改动(如重装操作系统)时，乙方技术人员须询问甲方有无重要的数据需要备份，甲方应当配合。

(七)乙方于合同终止时应将其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的数据、资料转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备份。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了解甲方数据储量、设备现状后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为其设备更新、系统、安保的维护升级等问题提供建议和改善方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时，每迟延提供服务一天，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累计迟延提供服务超过【2】日的(包含【2】日)或合同履行期内延期提供服务情形累计达到【10】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的，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规定期限没有整改或整改【3】次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三)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



责任。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四)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维修更换部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否则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侵权而产生的纠纷, 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

(七) 乙方应于每次设备维修完成后自行清理在甲方产生的维修垃圾, 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 如存在泄露甲方机密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二) 遇不可抗力, 合同自动终止。

(三) 一方严重违约,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异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共识,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不得转让、更改。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炼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张本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保吉巷小区 4 号 5 楼 20 号

